

简论《安禄山事迹》的史体价值

黎文远

一、《安禄山事迹》一书除具有明显的史料价值而外，同时又具有重要的史体价值

《安禄山事迹》三卷，唐姚汝能撰。是书以安禄山生平事迹为主线，并汇聚有关材料，对唐王朝由盛而衰之转折点的安史谋乱事等，作了专题始末记述，被学界公认为研究安史之乱的重要史籍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以之编入史部传记类别录之属存目书。因《四库》只存目，未著录，为广流传而便利用，清末著名文献学家缪荃孙以鲍氏知不足斋丛书本为底本，用秦敦夫石研斋本参校，整理而成藕香零拾本，是现存诸本中较好的一种。其光绪甲辰（1904）十月所作《跋》文，除据《四库提要》交待作者情况及概述分卷内容外，进一步补充评论说：

“分纲列目，兼有论议，较正史纪述颇详。据《通鉴考异》与《幸蜀记》、《天宝乱离记》、《河洛春秋》、《蓟门纪乱》等书相出入，今诸书不存，独此书尚为完帙，洵属可宝。”

1983年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今人曾贻芬在缪本基础上参考他本（包括学海类编本和翁曾源校清抄本）点校而成的《安禄山事迹》新本，并附缪氏原跋及两《唐书》和《通鉴》有关辑文，甚便检阅。其《点校说明》阐发缪荃孙“洵属可宝”的评语说：

“正因为安史之乱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大政治事件，所以宋以前记载这次事件的史籍相当多，仅《资治通鉴考异》涉及到的就有十余种，……。但这些书，除两《唐书》外，保存下来的杂史却只有《安禄山事迹》这一种，‘洵属可宝’。”

三则书评，一致肯定《安禄山事迹》的史料价值，从内容方面看，无疑是符合实际的。检视两《唐书》及《通鉴》有关安史之乱的文字，尽管评略不一，但其所述，大抵不出《安禄山事迹》的范围，说明这部出自唐人之手的著作，确实起到了为后来史书编纂提供基本史料的作用。即令《通鉴考异》所参据过的一类相关书至今并无亡佚，此种提供基本史料的作用同样值得肯定。换言之，《安禄山事迹》的史料价值，主要应该从其自身的重要性去立论，而不应该主要从他书皆亡的独存性去阐明。故缪氏“洵属可宝”之说，需要补充论证。

其实，认真研究起来，《安禄山事迹》一书，除具有明显的史料价值而外，同时又具有重要的史体价值。作为解题介绍或评论，只有二者兼顾，方算把握了全书，触到了是处。也就是说，“洵属可宝”的评价还得包括史体价值在内，这样一来，从内容到形式，都有了交待。然不无遗憾的是，截至目前为止，尚未见有专门探讨《安禄山事迹》一书史体价值的论文刊布。某些解题介绍虽偶有触及，但论多未协，有待商榷。这里不妨仍以前引之三则书评

为例，稍事分析说明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·安禄山事迹提要》没有正面提出史体问题，等于作了史体表态。据《四库》馆臣意图，传记类别录之设，旨在处置叛逆人。“乱逆之人，自为一传者，命曰别录，示不与诸传比也。”（《别录之属案语》）“安禄山、黄巢、刘豫诸书，既不能遽削其名，亦未可薰蕕同器，则从叛臣诸传附入史末之例，自为一类，谓之别录。”（《传记类叙》）如所谓“别录”者，亦即“叛人传”之谓也。今《四库》既以《安禄山事迹》入传记类别录之属，必认定其体为 人物传记无疑，只不过不是一般人物传，而是特殊的人物传——叛人传罢了。《四库》馆臣此项判断是否能够成立？按“传以著人”（郑樵《通志·总序》），《安禄山事迹》虽写了禄山生平，但只是作为一种契机，以展示安史之乱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全过程，究其表现本位，明显在“事”而不在“人”（析论详后），故定为人物传，便有“但循名目，不检本书”之嫌，难以使人信服。

又缪荃孙跋文中“分纲列目，兼有论议”，可以说是针对史体而发，尤以“分纲列目”四字，出自南宋以后的史籍解题，只能看作纲目体的同义语。设若这样理解尚不违原意，那么，缪氏此项判断又能否成说？按纲目体创自南宋朱熹《资治通鉴纲目》，其体式不外“表岁以首年，而因年以著统；大书以提要，而分注以备言”（《资治通鉴纲目自序》）。就是用很少的字把一些史事概括起来，以大号字体单行领书，起提要作用，谓之“纲”；纲以下进以比较详细地记叙，包括基本史料，古今评语及著者自断之类，以小号字体双行接书，起汇集史料和进一步发表见解的作用，谓之“目”。随着编年叙述的展开，事事相续，便形成纲与目错落相间的自然序列。一般来说，除纪年之外，正文不会出现无“目”之“纲”，当然也不可能存在无“纲”之“目”，总是合纲与目而成单元，再元元相扣而生出纲目相间的节奏。今以此为标准，覆核《安禄山事迹》，发现情形全不相类。其书虽有大小字错处共陈，但大字为正文，小字乃注释，绝无纲目关系之可言；且注文虽多，并非事事皆注，故全书不可能形成以事为单元的正文大字与注释小字的嵌合结构，只有正文而无注释的记事举目可见，故在外观形态上亦不存在纲目书的迹象。《安禄山事迹》既无纲目设置，则缪荃孙“分纲列目”之说便在根本上失去了凭借，因之，由此引出的纲目体的判断就可以不予置辨了。

曾贻芬《点校说明》正面引用“分纲列目”之说，未有异议。同时又提出《安禄山事迹》为“杂史”。按杂史只是一个典籍分类概念，而不是一个史体概念。我国传统目录学中，典籍体裁一向作为重要分类标准之一。以史部为例，编年、纪事本末、传记等类，都是按史体分类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分类名称同时也就是史体名称。杂史则不然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编者交待杂史立类原由称：“杂史之目，肇于《隋书》。盖载籍既繁，难于条析，义取乎兼包众体，总括殊名。故王嘉《拾遗记》、《汲冢琐语》，得与《魏尚书》、《梁实录》并列，不为嫌也。”就是说，随着史书数量日增，出现了许多难以归类的作品，而这些作品如果仔细辨析起来，实际包括了许多种不同史体，但为简便起见，将其合为一类，称做“杂史”，可见“杂史”乃是史部中一个含混的分类，近于今日分类表格中的“综合”或“其他”类目。推想《点校说明》的作者，之所以称《安禄山事迹》为“杂史”，或在强调其“非一代之全编”的内容属性而已，如果真的要判定其史体，恐怕还必须认定杂史类典籍“兼包众体”的特点，下一番厘清考索的功夫。

通过以上简略分析说明，不难看出，关于《安禄山事迹》一书的史体价值，注目者鲜，

实有作专题研究之必要。笔者考虑再三，认为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此书的史体价值，就是：一，先于《通鉴纪事本末》明显使用了纪事本末体；二，先于《通典》大量运用了自注的形式。从事史学史和文献学史研究的同行一看便知，有了这两个“先于”的时间界定，则《全禄山事迹》一书的史体价值便是确定无疑的了。

二、先于《通鉴纪事本末》明显使用了纪事本末体

《安禄山事迹》一书，旨在叙述安史谋乱事件的全过程，书中虽以安禄山生平事迹为主线，但只是作为一种契机，以记载安史之乱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始末。究其内容，明显在“事”而不在“人”。既以“事”为核心并载其本末，是书为纪事本末体，殆无疑问。史学界过去归诸传记体或纲目体，显然不妥。

全书文字不多，但叙安史之乱的演进过程却至为清晰。按事势的发展，作者全书三卷将安史之乱分为准备、进攻、极盛、败亡四个阶段加以叙述，脉络清晰地记下了这一重大事件演进的全过程，使事件的发展始末俱备、首尾完善，一气呵成，完全属于典型的纪事本末体。其书大致按时间顺序展开叙述。但并非年年相扣，月月相续。开元初，禄山始生及少年时事用概述，自开元二十一年起，始用年月领起记事，其间开元二十二年、二十三年、二十五年、二十六年、二十七年、天宝八载、十二载缺记。又纪事之年亦非平均用力，开元末及天宝初年事多疏略，至天宝六载后记述转密，月下时有日事的详明记载。之所以如此布局，史料的不齐不备，固然是一个方面的原因，但著述宗旨的确定，史料的选用，应是最主要的原因。

此书为了突出安禄山，史思明谋乱这一主线，为了文字简练流畅，由于涉及这一事件的人物繁多，作者在以正文突出主线的情况下，大量采用了自注形式。自注与正文相互发明，自注或上溯下及，或广闻存异（后将论及），使事件发展的始末，表现得更清晰，更完满。许多地方以正文简单提示某事件后，注文接着详细叙述事件的进展，注文与正文实际上连为一体，注文所载是正文事件发展的继续。如果将注文附入正文，不会有任何阻塞不通之处，但如果去掉注文，只存正文，则事件发展的始末便有疏漏单薄之感，换言之，自注在书中具有使书成为纪事本末体的不可低估的作用。自注与正文浑然一体，使全书繁简得适，始末详备，展现给读者的完全是崭新的体制。

如玄宗幸蜀一事，正文为“十六日癸卯，玄宗幸蜀”，寥寥数语，注文却长达近千言。如果没有如此详尽的自注，玄宗幸蜀的始末过程便不得而知。在这里自注与正文连成一体，自注是正文所记事件发展的继续，我们恃此自注，便知玄宗在幸蜀的过程中的悲惨凄凉景象以及马嵬之乱等重大事件，幸蜀的过程才本末完备。

总之，只要不是但循名目，依题定体，而是检索本书，求其实际，则《安禄山事迹》之为纪事本末书，不应当存在任何疑义。由于汝能书较之南宋袁枢《通鉴纪事本末》早出将近四百年，在逻辑上似乎自然派生出一个史书创体判定问题，即究竟何书为纪事本末体之开山的问题。换言之，学界关于通《鉴纪事本末》为纪事本末体的创体之作的传统看法，是否会因此而改写？笔者管见，这是一个需要妥善处置而不能简单从事的问题。揆诸我国古代史学发展史的实际，一部创体史著的选定，成书时间应视为一项重要条件，但同时史书本身质量是否上乘，作者是否名家，流传是否广布，影响是否深远，后进学者对其书的研究是否充分，评价是否准确，乃至是否给予足够重视之类，也都构成制约条件。比如《史记》之为纪传体

开山,《春秋》、《左传》之为编年体鼻祖,都是就各方面条件综合论定的。以此考察《安禄山事迹》一书,除成书早一条外,其余条件平平,皆不足以牵动视听,如内容纤细,篇幅短小,合注文不过万数千言,加以作者名位不显,流传未畅,晚唐以降均被当作史料书,无人理会其史体建树,凡此等等,皆不可能对史学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因而也就不可能被论定为创体史著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多数学者以《通鉴纪事本末》为纪事本末体的创体史著的主张,仍然是可以成立的。当然,这不应该妨碍对《安禄山事迹》的史体价值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:是书虽不以本末题名,却具有本末之实体,是一本不名本末的本末书,只是因为种种原因,没有完成开体任务,未能及时招来仿效者,可以认为是在纪事本末体创立过程中的一次成功的探索,探索者已是事业的功臣,功不可没,何况又是成功的探索,当然应该作出更积极的评价。

三、先于《通典》大量运用了自注的形式

自注是史书的一种重要体例或纂修手段。现存使用自注的史籍,可以追溯到《汉书》,但只是在《地理志》、《古今人表》《艺文志》等极少的节章中有所使用,但注文简略,亦不普遍,无甚可言者。魏晋南北朝时期,亦有少量史著采用了自注的形式。唐人刘知几在《史通》卷五《补注》篇说:“亦有躬为史臣,手自刊补,虽志存该博,而才缺伦叙,除烦则意有所吝,毕载则言有妨,遂乃定彼榛楛,列为子注(浦起龙注:注列行中,如子从母。笔者按:子注亦即自注)。若萧大园《淮海乱离志》、羊銜之《洛阳伽蓝记》、宋孝王《关东风俗传》、王劭《齐志》之类是也。”刘氏认为自注一体的产生,是因为史家虽有博大之志,而才略疏缺,若要删除繁复,则意觉可惜,若想全部载入,则语言芜杂不能驾驭,故刘氏对此贬斥之至。其实自注一体的产生,大概是史家既为了使正文简洁便读。又使读者获得更多的资料和见识。所以,以自注形式广异闻、两全其美,这应是一种值得称举和效法的体例。据《史通》记载,在魏晋南北朝时期,诸如萧大园《淮海乱离志》、羊銜之《洛阳伽蓝记》、宋孝王《关东风俗传》、王劭《齐志》等著作都有自注,但除了羊銜之的《洛阳伽蓝记》完好无缺地保留下来外,可惜他书皆荡然无存。但从现存的《洛阳伽蓝》记,也看不出多少自注痕迹。这大致是因为此书在刘知几时为抄本,正文与自注泾渭分明,至后世雕板印刷,好事者误以自注入正文,因而,使现存本子的正文与注文无从区辨,也就无法论述它在自注体例上的贡献。

“安史之乱”以后成书,比杜佑《通典》先行问世的《安禄山事迹》、详尽地运用了自注形式。学者历来冷落是书,但它所采用的自注形式和内容是如此的完备,绝不在《通典》之下。今细论如次。

1、释音义、地名、人名:这是自注所采用的最基本,也是最常见的一种形式。在《安禄山事迹》中,比比皆是,如卷上正文:“养同罗及降奚、契丹曳落河。”自注云:“蕃人健儿为曳落河。”又卷上正文:“每驿中间筑台以换马。”自注曰:“谓之大夫换马台。”这些都是释音义。

解释地名和人名,书中也甚多。如卷上正文曰:“更于亲仁坊选宽爽之地,出御库钱更造宅焉。”自注云:“今亲仁坊东南隅玄元观,即其地也。”又正文:“又赐永宁园充使院。”自注为:“今司天台,是其地也。”是书一开篇,即注释人名,叙述安禄山始生,“怪兆奇异不可悉数,其母以为神,遂命名轧犇山焉。”自注云:“突厥呼斗战神为轧犇

山。”此释安禄山之名。又卷中载禄山谋叛失利，令逐其谋臣严庄、高尚，田乾真陈其利弊，使禄山留二臣。正文曰：“禄山喜曰：‘阿法之言是也……’。”自注云：“阿法，乾真小字也。”

自注里的释音义、地名、人名，一般文字较少，规模较小，但却是一种广泛使用的形式。

2. 广闻：所谓广闻，就是增补史料。它是在正文下补充与正文所载史实相类或相同的史料。一般是对提纲化的正文的历史事件作出详细的增补。如同刘知几说的那样，史家欲“除烦则意有所吝，毕载则言有所妨。”史家这样做，一方面当然是为了保持正文的流畅通达，另一方面是为了使读者知其详情，并提供正文的佐证。所以，这种形式在自注里应该占有最重要的地位，其所占比重亦大。事实确乎如此，在《安禄山事迹》的注文里，自注拥有的份量是相当大的。严格地说来，此书的自注多是补充史料。哥舒翰败于潼关后，被其将火拔归仁缚降安禄山的全过程也见于自注。如果不依靠自注，哥舒翰如何被送于安禄山麾下便不得而知，而这又是后人研究安史之乱不可或缺的环节。藉此，我们便可窥知广闻的自注形式在《安禄山事迹》一书中的重要性。这种形式在书中星罗棋布，而且文字甚多，因节约篇幅起见，不一一引证。

3. 存异：存异，是因为对某一史实，文献有相异的记载，或世人有不同的传说，史家为了谨慎起见，就在自注里将这些相异的记载和传说，同时保存下来，以使后人定夺孰是孰非。其实，当史家在选择一种说法入正文时，就已说明史家认为这一说法更符合历史，他在选择的过程中，必对某一说法进行严密的思考和考证，以选出他认为最恰当的记入正文。这一厘定的过程，就是考异。换言之，史家在存异时，就已考异。只是像姚汝能这样的史家不是如同他后世的司马光的《资治通鉴考异》那样详细的记载自己如何考证资料的来源，真伪，取舍而已。所以汝能在《安禄山事迹》的自注里，只是存异，未载考异。例如，照正文所记，杨国忠与韦见素俱向玄宗痛陈禄山反事，玄宗犹豫不信，杨韦痛哭流涕，杨国忠并出谋划策，阻止禄山反。而自注记载是韦见素痛陈禄山反，而杨国忠却怀疑，并不陈事，亦不助韦。两种完全不同的说法，汝能皆记述下来，以示谨慎，存其异说。但他以为正文所载更合史实，因为国忠一直坚持镇压禄山谋反，并掌握了许多证据，加之他对禄山受恩宠是嫉妒于心的。这种存异，客观上给了后人批判的机会和选择的余地。

4. 时间的灵活性：书中记安史之乱，由于涉及到的相关的人和事异常繁多，为了在正文中保持事件发展的脉络清晰，在非记相关联的人事时，汝能在自注里往往打破时间顺序，采取灵活处理，或上溯下及，或给相关人物立传，以使前后相互照应和使事件发展的线索更清楚。

在书中，有上溯至玄宗即位初年的，也有下及至德宗建中年间的，但书中的许多上溯，都是溯至事件发生以前的事况。如卷中所记攻常山事。

正文曰：“禄山虽盗据河朔，百姓怨其残暴，所在叛去，累其兵力不能进尺寸之地。乃遣其党史思明，蔡希德以平卢步骑五千攻常山，颜杲卿力屈而城陷。”

自注曰：“初，杲卿使男泉明及张通幽，承业贾深献捷，且求救于太原王，通幽献计于承业，承业亦心害其功，逗留其子，久而方遣，仍以所得贼将以为己功，是以承业等骤加官爵，故杲卿屈焉。”这种以“初”字发端的自注，多为上溯，打破时间顺序，叙述某一事件以前的情况。下及的自注在书中也很多。如卷上记禄山初入朝，张九龄一见便言以后“乱幽州者，必此胡也。”故清玄

宗诛之，玄宗不听，后果事乱。接着作自注曰：“玄宗至蜀，追恨不从九龄之言，遣中使至典江祭酹，其浩辞刻于白石山崖壁中，至建中元年十一月五日，德宗以九龄先睹未萌，追赠司徒。此明显下及于安史之乱后并德宗建中元年事。”

自注的时间的灵活性，还表现在每遇有重要相关人物出场时，便为之立传，这也是打破了时间顺序的。自注中附列小传的人物，大致有阿布思、吉温、严庄、高尚、孙孝哲、王维、李猪儿、史思明等。这些传记与上溯下及的形式一样，目的在于使前后相互照应，使全书浑然一体，条理清晰，汝能在这方面可谓贡献不小。

5、注有论议：是书自注有一个显著的特点，就是在注中兼有论议，缪荃孙跋文中评此书“兼有论议”，大概指此而言。比如，安禄山叛乱进兵，“所至郡县无兵御捍。”自注曰：兵起之后，列郡开甲杖库、器械朽坏，皆不可执，兵士皆持白棒。所谓天下虽安，忘战必危”（卷中二十四页）。这最后两句，“天下虽安，忘战必危”，是作者在注中的论议，是对正文与注文的有感而发。也是对玄宗歌舞升平的批评和指责，反映了作者自己的思想情感，天下安乐，兵不习战，国家必亡。类似的论议尚有几处，在书中所占比例不多，发论也多为随感，但却具有特色，兹不一一赘述。

6、自注多于正文：《安禄山事迹》三卷由正文与自注两部份嵌合而成。据笔者初略统计，全书正文仅七千多字，注文却至一万一千二百多字。注文显然超过了正文。而每卷中，注文的长短详略不尽一致。上卷，正文三千八百多字，注文仅三千四百多字，注文少于正文；中卷，正文二千五百多字，注文二千四百多字，二者不相上下；下卷，正文才一千二百多字，而注文竟达六千七百多字，注文篇幅明显胜过正文的五倍。为何如此规划篇幅的详略短长？这取决于此书的主题。是书是以安禄山生平事迹为主线，以叙安史之乱的始末，安禄山是安史谋乱的核心人物。所以，凡是与安禄山直接相关的，就以正文的形式详细记述，以突出主线。因此，上卷与中卷，正文的字数多于注文。下卷，安禄山被杀，虽然安庆绪、史思明、史朝义继续作乱，但已非此书的核心人物，故附于自注。又由于这些人的作乱是安史之乱的继续发展，不得不详记，所以注文多于正文。全书注文多于正文的这个显著特点，已经奠定了它的史体价值，就是人们认为确立了自注体例的《通典》，也没有这一突出特点。这一崭新的创新，使史书既可以避免撰述的繁芜，又可以给读者增广许多史实，繁简得宜，这无疑是对史学发展的一大贡献。

从以上六个方面的论述可知，《安禄山事迹》一书与《通典》都是中唐以后的著作，大略为同一时期。据《通典》卷首李翰序称杜佑“以大历之初，实纂斯典，累年而成。”可知《通典》开撰于代宗大历初年。又，杜佑自己在《进通典表》中声称：“自顷纂修年涉三纪。”（《留真谱》第四三北宋本《通典》）这足以说明杜佑写《通典》历经了三十多年。又，《旧唐书·德宗本纪》贞元十七年十月庚戌条目下有“淮南节度使杜佑进《通典》凡九门，二百卷”的记载。《旧唐书·杜佑传》亦曰：“书成二百卷，号曰《通典》。贞元十七年，自淮南使人诣阙献之。”这证明《通典》的最后完成是在德宗贞元十七年。从代宗大历元年（766年）至德宗贞元十七年（801年），历时三十五年。正与“年涉三纪”之说相合。

《安禄山事迹》成于何年何月，无明文可考。大致年代可以从此书所载的下限推知。在上卷的注文里，又载至德宗建中元年十一月五日事（780年）。由此可断言，此书

（下转第47）